

前沿

热点关注

器官移植将建违法举报系统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改稿已上报国务院

■《新京报》吴鹏

一张监管人体器官移植的电子网络正在铺开。8月3日,卫生部有关人士向本报透露,卫生部门正在研发中的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系统、违法违规器官获取与移植举报系统等,已进行内部测试。

准入——器官移植医生按资质分工

器官移植项目分为心、肝、肾、肺四种器官。去年,卫生部公布了全国(不含港澳台)163家医院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其中20家医院在北京。

但是,什么样的医生能够进行器官移植手术,却缺少国家层面的规定。上述人士称,正在研发的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系统,将解决上述问题。

该人士称,我国将建立起器官移植专科医师制度;什么样的手术,主任医师能做;助理医师在手术中能参与哪些工作,都将进行明确。

上述人士透露,已上报国务院法制办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改稿中,将增加相应内容,

尤其是资质的医生能做什么手术,都将进行明确。他说,这一系统最早今年底完成。

监管——3个系统正在内部测试

今年7月15日,卫生部医管司召开人体器官移植监管工作会议。记者获悉,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正在研发中的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系统、非本院移植随访上报系统、违法违规器官获取与移植举报系统开发的有关情况等事项。

国家器官捐赠与器官移植中心主任王海波说,上述3个系统正在内部测试,与已经启用的4个器官的科学注册系统以及器官分配与共享系统等;这8个数据库将形成我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监管网络”。除医师注册系统需要法律上的准备外,其他系统有的已开始试运行。

目前,只有163家医院有资质进行器官移植。同时,接受器官移植者也需要终身到医院随访。

在这两个背景下,如果移植者使用的是非法器官源,甚至是在无资质的医院进行的器官移植手术,在随访中,医生通过非本院

移植随访上报系统”上报信息。卫生部终端获取这些数据时,就可以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员到违规医院进行飞检,如果医院提供不出病人使用器官的合法数据,被证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举报——普通人也可使用系统

据悉,中国每年有100万患者需要肾移植,约30万肝病患者需要肝移植,但每年全国能开展的移植手术不过约1万例。

在巨大的空缺下,非法器官移植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业内人士认为,目前发现了违法违规器官移植,主要是向公安机关举报,但这一般集中在严重的恶性事件。对上述监管会议中被提出的“举报系统”,上述人士说,不仅是医生,一般的人士,也有望通过系统进行举报。

对于如何避免恶意举报的问题,该人士说,举报系统中需要填写的数据非常多,恶意举报者一般无法获取全部信息。另外,对于举报的内容,卫生部门也都会进行核实,避免出现错误。他表示,举报的违法行为,卫生部门也会把线索提供给公安机关。

世贸规则

中国加入世贸10年 向世贸组织起诉 8起案件、被诉13起



中国紧固件企业在国外参展

■新华社 吴宇

4日举行的纪念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周年研讨会上,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李成钢在回顾商务法律近10年发展进程时介绍了中国经世贸组织开展的8起主动起诉案件和13起被诉案件。

有防有攻,标志着中国掌握、运用世贸组织规则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明显提高,相关专业法律人才队伍正在形成。

在8起主动起诉案件中,3起已结案,包括诉美钢铁保障措施案、诉美铜版纸双反案、诉美727条款案;5起仍在法律程序中的案件分别是:诉美双反措施案、诉美轮胎特保案、诉欧紧固件反倾销案、诉欧皮鞋反倾销案、诉美反倾销归零案。

在中国13起被诉案件中,7起已结案,包括美诉集成电路增值税案、美欧加诉汽车零部件案、美墨西哥补贴案、美诉知识产权案、美欧加诉金融信息案、美墨西哥出口补贴案、美诉风能设备进口替代补贴案。

目前,中国有6起被诉案件尚在法律程序中,包括美诉出版物案、美欧墨西哥出口限制案、欧诉紧固件案、美诉电子支付案、美诉取向电工钢双反案、欧诉X射线安检设备反倾销案。

典型案例

上海一律师涉嫌伪造判决书被公诉

■新华社 李烁

律师李某在接受一起房屋诉讼纠纷后,由于业务繁忙,迟迟没有办理此案。面对委托人的催促,他谎称出庭,并伪造了一份判决书。记者4日获悉,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日前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律师李某提起公诉。

2009年10月,陈强因房屋买卖合同产

生纠纷,聘请李某为该案代理律师参与诉讼。由于那段时间业务繁忙,李某一直未能及时处理陈强委托的官司。后李某答复事情已处理好,并交给陈强夫妇一份所谓“长宁区法院民事判决书”。李某还告诉陈强,一审判决后,对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10年9月27日在上海市一中院开庭,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得到胜诉的消息,陈强夫妇很高兴。2010年10月,陈强夫妇到法院查询二审判

决书是否送达以及法院执行情况,然而并未查到此案。陈强夫妇找到李某,李某才说出了自己伪造判决书的真相。

之后,李某向陈强夫妇道歉,并且赔偿了他们的损失。然而,上海市一中院在陈强夫妇来查询后,发现他们带来的判决书复印件上存有疑点,有伪造的嫌疑,遂向长宁区法院发出专报。长宁区法院根据案件案号查询,结果系统显示没有此案,于是向派出所报案。经审查,这份判决书是李某编造的。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5日

(2011)甬海商初字第610号

成惠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616号

胡国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1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620号

陆钦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621号

项剑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550号

王斌、张龙云:本院受理原告吴荣梅诉你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654号

李圣兰、杨雷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被告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653号

陈素月、李红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被告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进行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高初字第97号

朱英祥:本院受理原告舒善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高初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268元,共计22268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95号

周国昌:本院受理原告孙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周国昌归还原告孙杰借款本金7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95号

朱玉敏: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张宏国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进行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96号

朱玉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张宏国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

(2011)甬鄞商初字第197号

朱玉敏:本院受理原告王信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张宏国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进行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98号

朱玉敏: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本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人民陪审员张宏国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黄文娟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进行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镇商初字第227号

宁波市立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国建:本院对原告沈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镇商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35号

本院于2011年5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建德市钦堂双华铝锭厂的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四明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272022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龙马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建德市钦堂双华铝锭厂)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3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建德市钦堂双华铝锭厂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36号

本院于2011年5月31日受理了申请人余姚市鼎力微电机厂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778130号”(票面金额为

50000元,出票人宁波华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鼎力微电机厂)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3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鼎力微电机厂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商初字第725号

李融:本院受理原告邵小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40分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甬商初字第2156号

马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邵小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26号

本院于2011年5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山东冠军纸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231300051/00353193,出票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出票金额为10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9月28日,出票人为义乌市海发水晶工艺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义乌市翔恒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山东冠军纸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29号

本院于2011年5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GA/0104567258,出票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出票金额为15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16日,出票人为义乌市喜友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义乌市新义棉纱商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行本案(票号为:1105033750029123,出票日期为2011年3月9日,出票金额为45万元,申请人为陈小妹,收款人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一个月),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7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30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763号

黄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周春燕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1月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法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870号

杨龙义、张有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甬江民初字第328号

休宁县徽杭运输队、王红卫:本院对原告柴小雄、王绍贵与被告夏国平、休宁县徽杭运输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公司、王红卫、江山市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江民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210号

上虞韩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上虞韩翔工贸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1年11月18日9: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 本报2011年8月3日第七版法院公告栏,(2011)甬余催字第61号中,“银行承兑汇票号码”应为“313000512272022”特此更正。